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消防機關工作獎勵金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核發消防機關工作獎勵金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緣係檢修申報制度政策之推動與建立初期，為遏止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依個案給予執行檢修申報案件複查舉發不實檢修報告之消防人員獎勵，爰舉發不實檢修報告之工作獎勵金明定由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辦理。考量檢修制度迄今推行已逾二十年，相關政令推動趨於成熟，原則應回歸一般性消防工作賡續辦理或由各級消防機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爰予修正。